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陈志茂先生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陈志茂先生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陈志茂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本项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陈志茂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阳兵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姓名	陈志茂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4452811983*****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 2、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3、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借款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5、是否担保或抵押：无担保和抵押。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经营所需，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陈志茂先生申请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阳兵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